

贵州商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贵商学院工会〔2026〕6号

关于选举贵州商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我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已任届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上级工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拟召开贵州商学院第三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现启动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举的重要意义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做好会员代表的选举工作，是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基础性环节。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代表条件

1.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2.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站位高。
3. 在本职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5.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三、代表名额的分配及构成比例

1. 除学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以外，代表名额按学校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7%的比例确定，不少于 40 人。女职工、博士、少数民族、青年教师代表各占一定比例。

2. 校领导应选为正式代表，分配参与到相关工会小组进行选举。

3. 选举出的会员代表也作为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4. 各工会小组代表名额具体分配见《贵州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四、代表产生的办法及程序

1. 代表按划分的工会小组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任，一届任期 5 年。

2.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负责本小组的选举工作。各工会小组充分酝酿，按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按 15% 的差额，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采

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代表候选人。参与投票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要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并于4月14日下午16:00前将代表候选人名册(见附件2)盖章纸质版报学校“两代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思齐楼306)，电子版报邮箱：115730317@qq.com。

3. 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对各选举单位提出的候选人代表资格和人员结构进行审核，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公示。

4. 正式代表填写《贵州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见附件3)上报学校“两代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工会小组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细致地做好选举各环节工作。

2. 发扬民主。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广大会员的民主权利，严格履行选举程序，确保选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3. 严肃纪律。严格遵守选举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对选举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校工会报告。

4. 确保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代表选举任务。

附件：1. 贵州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贵州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3. 贵州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暨第
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贵州商学院工会
2026年4月10日